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土罚（2018）2号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9月11日对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2017年3月起，你公司在用地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位于余杭区瓶窑镇、径山镇、余杭街道、中泰街道，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和富阳区银湖街道、春建乡、富春街道、鹿山街道、环山乡的集体土地，组织实施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工程（以下简称G25扩容段工程）建设。具体占地建设过程如下：2016年7月22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了《交通运输部关于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杭州段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交规划函〔2016〕461号）。2016年9月3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及G25富阳至G60诸暨高速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6〕256号），同意该项目由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6年12月16日起，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共9个），陆续由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天路桥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中标，并签订了施工合同。2017年3月1日，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出了工程开工令；2017年9月8日，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发出了工程开工令，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中天路桥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工程开工令，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发出了工程开工令；2017年12月20日，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发出了工程开工令。2017年8月至11月期间，杭州都市高速公路（绕城西复线）余杭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杭州都市高速公路（绕城西复线）临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杭州都市高速公路（绕城西复线）富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先后向相关村集体支付了征地补偿费用，并向杭州都市高速公路西复线工程建设指挥部移交了施工用地。相关土地交付后，上述施工单位陆续进场平整土地和施工。此外，现已查明：2017年7月，你公司进行了G25扩容段工程先行用地的报批，同年9月8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杭州段扩容工程控制

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7〕1330号),批准先行用地 52.126 公顷(含耕地 0.3656 公顷)。同时,2017 年 9 月起,你公司开始 G25 扩容段工程全部建设用地的组件报批工作,2017 年 12 月 20 日该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由我局审查后上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经杭州市土地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场测量,由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余杭区中泰街道南峰村、紫荆村、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洞霄宫村的集体土地 26124 平方米,建设了搅拌站试验室 1 个、立柱桥墩(立柱 152 根,桥台 6 个)、路基挡土墙、箱涵 10 个,以及九曲岭隧道进口、张家店隧道出口、沙坑里隧道进口;占用了余杭区瓶窑镇奇鹤村、塘埠村的集体土地 29451 平方米,建设了预制梁钢筋加工场 1 所,以及姜家山隧道口出口、奇坑隧道口进口、奇坑隧道口出口;总建筑面积 8864 平方米,总构筑物面积 46275 平方米。由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余杭区瓶窑镇西安寺村、径山镇前溪村、麻车头村、余杭街道仙宅村、义桥村、竹园村的集体土地 7111 平方米,建设了立柱桥墩 185 根、路基挡土墙、箱涵 16 个,总构筑物面积 7111 平方米。

经杭州富阳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现场测量,由中天路桥有限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富阳区银湖街道新生村、杜墓村、大地村、千家村、春建乡咸康村的集体土地 7314 平方米,建设了谢圣岭隧道出口至六弓山特长隧道进口的水泥路面、沙坑里隧道出口至谢圣岭隧道出口的水泥路面、碎石路面,以及管理用房,

总建筑面积 113 平方米，总构筑物面积 7201 平方米。由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富阳区富春街道拔山村、西邨村，春建乡春建村、下俞村、大唐村的集体土地 18870 平方米，建设了连拱隧道出口至春建服务区的水泥路面和碎石路面，总构筑物面积 18870 平方米。由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的集体土地 2331 平方米，建设了狮子山隧道出口至冬青山隧道进口的水泥路面，总构筑物面积 2331 平方米。由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富阳区环山乡中埠村、诸佳坞村的集体土地 22565 平方米，建设了杭新景高速南到诸佳坞隧道入口的水泥路面和碎石路面、春江南岸到杭黄高铁之间的桥墩、杭黄高铁到杭新景高速之间的桥墩，以及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 229 平方米，总构筑物面积 22336 平方米。由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富阳区环山乡环一村、环二村的集体土地 91747 平方米，建设了环山互通工程、水泥路面、沥青路面，以及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 2882 平方米，总构筑物面积 90427 平方米。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确认，G25 扩容段工程共占用余杭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61658 平方米，占用前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农用地面积为 56528 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27517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 4128 平方米，未利用地面积为 1002 平方米。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确认，G25 扩容段工程共占用临安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1028 平方米土地，占用前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农用地面积 1028 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

田 396 平方米)。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确认，G25 扩容段工程共占用富阳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142827 平方米，占用前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农用地 117890 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82235 平方米），建设用地 23676 平方米，未利用地 1261 平方米。

另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核对《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认定，G25 扩容段工程占用余杭区范围内的 61658 平方米土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有条件建设区范围内的 879 平方米（其中 873 平方米符合规划，6 平方米不符合规划），限制建设区范围内的 39227 平方米（其中 6 平方米符合规划，39221 平方米不符合规划），禁止建设区范围内的 21552 平方米（其中 300 平方米符合规划，21252 平方米不符合规划）。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核对《临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认定，G25 扩容段工程占用临安区范围内的 1028 平方米土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限制建设区范围内的 823 平方米，禁止建设区范围内的 205 平方米，均不符合规划。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核对《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4 调整完善版）》认定，G25 扩容段工程占用富阳区范围内的 142827 平方米土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的 22582 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限制建设区范围内的 115120 平方米，禁止建设区范围内的 5125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G25 扩容段工程共占用杭州市余杭区、临安区、富阳

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205513 平方米，占用前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农用地 175446 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10148 平方米），建设用地 27804 平方米，未利用地 2263 平方米；被占土地中，23761 平方米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81752 平方米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建设的建（构）筑物中，有 20135 平方米沥青路面（富阳段）和 1044 平方米水泥路面积（余杭段）位于符合规划的土地上，其余建（构）筑物 185460 平方米均位于不符合规划的土地上。另经核查，上述土地均不在该项目已经批准的先行用地范围内。你公司擅自超出已经批准的先行用地范围，在未经依法批准的土地上建设 G25 扩容段工程，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1、对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许印光制作的核查询问笔录；2、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王伟力的身份证复印件、许印光的身份证复印件；3、对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许印光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4、2016 年 7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下发的《交通运输部关于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杭州段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交规划函〔2016〕461 号）；5、2016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及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6〕256号); 6、2016年11月10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及G25富阳至G60诸暨高速联络线工程各路段规模及投资的函》(浙发改函〔2016〕323号); 7、2017年9月8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杭州段扩容工程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7〕1330号); 8、建设用地报批情况证明; 9、杭州都市高速公路(绕城西复线)余杭段、临安段、富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与杭州都市高速公路西复线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的《施工用地移交单》(55张); 10、招标公告文件(8份); 11、对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受委托人陈军制作的询问笔录; 12、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金龙林身份证复印件、陈军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 13、对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王亮制作的询问笔录; 14、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戚坚的身份证复印件、王亮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 15、对中天路桥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尚进军制作的询问笔录; 16、中天路桥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厉国林的身份证复印件、尚进军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 17、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田南明制作的询问笔录; 18、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

印件、《委托书》、邵文年的身份证复印件、田南明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19、对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马启锋制作的询问笔录；20、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段建国的身份证复印件、马启锋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21、对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方晓成制作的询问笔录；22、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包纯风的身份证复印件、方晓成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23、对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吴春成制作的询问笔录；24、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赵云的身份证复印件、吴春成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25、杭州市土地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制作的测绘成果（12套）；26、杭州富阳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制作的测绘成果；27、现场勘测笔录；28、违法用地现场照片；29、余杭分局、临安分局、富阳分局提供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临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4调整完善版）》和认定资料。

以上证据中，证据1-3证明G25扩容段工程违法当事人为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证据4-8证明该工程的项目审批和用地报批情况；证据9证明违法占用土地的来源；证据10-24证明该工程违法占地建设的实施过程；证据25-29证明该工程施工建

设的现状，违法占用土地的座落、面积、地类及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情况。

我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出听证申请。

你公司实施建设的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工程为经国家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杭州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杭土资执〔2008〕39 号）第七条“对非法占地用于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占用农用地的按每平方米 15 元处以罚款，占用建设用地的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占用未利用地的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每平方米 25 元处以罚款；

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进行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每平方米 15 元处以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05513 平方米土地（其中余杭区土地面积 61658 平方米，富阳区土地面积 142827 平方米，临安区土地面积 1028 平方米）；

2、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85460 平方米建（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

3、没收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20135 平方米沥青路面（富阳段）和 1044 平方米水泥路面（余杭段）；

4、对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 23761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计人民币 237610 元；对非法占用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81752 平方米土地，占用基本农田的 110148 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 25 元处以罚款，计人民币 2753700 元，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 71604 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 15 元处以罚款，计人民币 1074060 元；三项合计共罚款人民币肆佰零陆万伍仟叁佰柒拾元整（406537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罚款缴至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建设银行所属网点（户名：杭州市区财政行政处罚款罚缴分离结算分户、帐号 33001616227053000288、开户行：建行杭州吴山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或者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甘志军

电 话：88227497

地 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5日



